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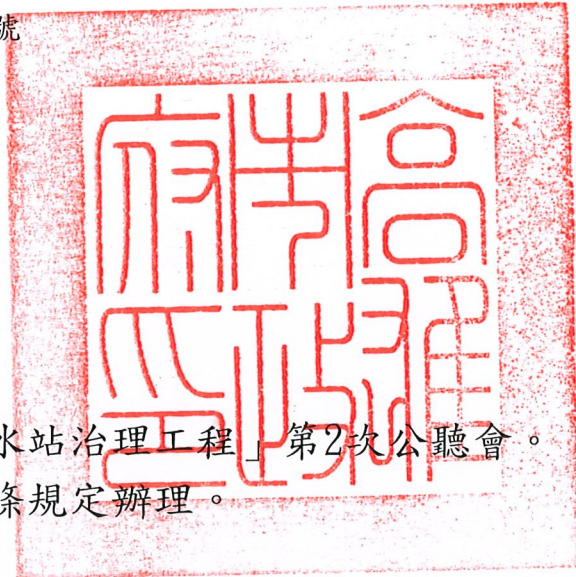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工字第11137507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9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0分
- 三、地點：高雄市梓官區公所3樓大禮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事宜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